**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关于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Y2021-FW373-ZFCG373**

**采购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 0 2 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31518)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_Toc12897)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10](#_Toc21201)

**[前附表 10](#_Toc12424)**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15956)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706)

[第六部分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31](#_Toc32236)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温馨提示：**

1.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响应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响应供应商注册要求，响应供应商获取成交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响应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规定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关于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审计咨询服务的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 01 月 12 日14点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1-FW373-ZFCG373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1]2657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关于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2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 1 |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关于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审计咨询服务 | 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的审计咨询服务，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1家 | 1年 | 120万元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磋商供应商获取（下载）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1.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 01月 11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

（1）获取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陆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售价（元）：0

**注：**

**（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1 月 12 日14 :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启**时间：2022年01 月 12 日14 :0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5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

4.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6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25206

项目联系人（质疑）：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质疑）：0579-82225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338925、82162067

项目联系人（质疑）：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质疑）：0579-824740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陈老师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87292

**十一、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张琳俊**

**联系电话： 13586975082**

**0579 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 82999581**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婺城区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与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婺城区数字化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实现投资决策控制科学化、民主化，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高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一家独立的第三方信息化审计咨询服务机构，为婺城区2022年度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二、审计咨询服务内容**

主要是对婺城区数字化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采购前审计咨询、合同签订前审计和决算前审计等工作，对项目从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验收结（决）算为止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对项目概（预）算的科学合理性、采购文件的公平公正性、待签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有效性、标准和流程合规性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

1.采购前审计咨询。核实项目需求，完成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经济性论证。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客观真实、报价是否合理合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规定，采购需求是否与立项时的需求一致，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是否存在故意抬高采购人条件内容，是否具有倾向性，关键设备指标是否具有排他性、唯一性等情况进行审核。

2.合同签订前审计。送审项目采购结束后，对正式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待签合同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合同主体资格、价款约定、商务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

3.决算前审计。主要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审核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是否完整、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实际工程量或人工工时量是否计算准确，计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一致等。

4.与婺城区数字化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内容。

5.以上环节含流程审核，对所有送审项目流程发表审核意见，对未完成流程提出审核建议，出具审核项目详细情况汇总表、审核的单个项目情况汇总表、送审资料审核表和经济数据分析表，完成审计工作底稿。

6.在上述审计基础上，提出管理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以下审计成果文件：采购前审计咨询意见，合同签订前审计意见，决算前审计意见及其他审计结果文件。

7.有关项目建成后的使用效益情况审核。

8.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其它相关审计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审计程序要求

1、开展审计工作前，成交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审计工作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开展审计过程中，应依照规定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1）成交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审计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在审计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审计资料的交接和签收工作，需要核对的事项，应按采购人要求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和工作底稿。

（3）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对项目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逐级复核并签字确认，方可拟制审计意见。

（4）审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采购前审计意见、合同签订前审计意见和决算前审计意见的提交时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5）成交人在审计服务全部结束后，应提交审计成果文件纸质文本一式 6 份，并附相应电子文档。同时将审计工作底稿等全部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交采购人存档。

3.审计工作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针对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三个关键节点，分别制定项目审计（控制）目标、审计方式、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保密措施。

（2）针对审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反应机制（包括反应路径和反应时间等）和解决方案。

（3）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如何合理分配时间、人员等资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计任务。

4.项目完成时间:

（1）审计工作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审计服务需求指令后5小时到达指定的审计现场。

（2）自项目送审资料真实完整接收之日起，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原则上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中合同签订前审计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重大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成交人应会同采购人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成交人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3）审计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决算前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具体完成时间根据项目数量以及各项目建设进度确定。

**四、信息化审计咨询服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5.《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

6.《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SJ/T11463-2013）

7.《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成本测算规范》（DB11/T1010—2013）

8.《信息化项目软件运维成本测算规范》（DB11/T1424-2017）

9.财政部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文件；

10.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规范、标准及法规。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采用国家标准及业界公认的方法，在服务期内对金华市婺城区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在核实项目需求，完成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经济性论证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科学、独立、公正的审计咨询报告。

（1）针对数字化改革（信息化）工程建设有别于基建类项目，技术含量较高，需求变化因素多，应能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特点，提供的审计咨询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需要。

（2）结合软件成本评估标准，体现方法的科学有效性和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对结算评估服务应综合阐述流程和方法依据，以保障报告结论的权威性。

（3）参考信息技术服务体系，依据质量管理原则制定完善的评估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合理。

（4）成交供应商应熟练掌握软件工程项目功能点评估方法，熟悉并掌握国内功能点基准数据库，严格执行行业规范。

（5）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范围、建设内容和过程交付物，应有严格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6）成交供应商积极地服务意愿和良好的服务承诺，不得无故推脱工作任务。

（7）成交供应商应理解和把握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切合实际需要。

（8）涉及软件开发等成本评估的，成交供应商服务方案中需对评估目标进行综合阐述，提供评估报告。

（9）成交供应商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要求全面合理。

（10）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应能提出合理的把控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难点及风险点，能提出切实可行、公允可靠的解决方法。

（11）成交供应商有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

（12）成交供应商积极地服务意愿和良好的服务承诺，不得无故推脱造价咨询任务。

**六、处罚措施**

因成交供应商的不合理审价，导致建设项目公开挂标后无潜在供应商应标的，每10个项目累计出现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6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咨询工程师不少于5名，成员根据采购人需求和项目建设实际需要随时到现场处理相应问题。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本项目采购人审核同意。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对合同服务期内已承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审计的跨年度建设项目，则以该具体建设项目完成决算前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具体的起止日期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或具体项目审计委托书中另行约定。

**九、服务地点**

依据项目所需，由采购人方指定服务地点。

1. **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要求**

1、招标控制价（采取累进制，设定收费标准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总额区间（按项目预算） | 收费标准限额 |
| 1 | 审计咨询服务基本收费（含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三个阶段的审计） | 50万元以下（含） | 2.450% |
| 50-100万元 | 2.10% |
| 100-300万元 | 1.75% |
| 300-500万元 | 1.05% |
| 500-1000万元 | 0.21% |
| 1000万元以上 | 0.014% |
| 2 | 审核追加费用 | 单个项目审价净核减额 | 5% |
| 备注：  （1）关于“取费依据”的说明：同一项目包括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三个阶段的审计，按一次计算费用，其中：“审计咨询服务基本收费”以采购前的预算价为取费依据，“审核追加费用”以预算价的最终净核减额为取费依据。  （2）关于“核减额”的说明：如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或合价计算错误等可计入核减（增）额；由于定额错套引起的价格变动的差价，应计入核减（增）额的收费基数，不得以定额错套的合价计算净核减。 | | | |

2、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内容为“收费标准”，响应供应商应以上述“1、招标控制价”中设定的“收费标准限额”为基准，“审计咨询服务基本收费（含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三个阶段的审计）”和“审核追加费用”分别按统一优惠幅度（即“折扣”）进行报价，报价方式为“折扣”。最终结算时，按“收费标准限额”计算的金额×折扣进行结算

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计算口径并根据自身实力，分别报出“审计咨询服务基本收费（含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三个阶段的审计）”和“审核追加费用”统一优惠幅度（即“折扣”）。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十一、结算、付款、合同签订方式**

1、同一项目按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三个环节分别计算支付审计服务费，约定如下：先以具体建设项目的“预算价”为取费依据，按成交人的成交收费标准计算出该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用，再按采购前审计40%、合同签订前审计20%、决算前审计40%的比例分别计算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计费标准：成交收费标准=收费标准限额\*成交折扣。

3、付款方式：按项目结算，项目各阶段审计任务分别完成后凭合规发票及付款依据由采购人审核支付。

4、签订合同的方式：成交服务商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审计总体合同（协议）框架，按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人实际分配项目审计结果计算付费。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关于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审计咨询服务 |
| 2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内容为“成交收费标准”，应按统一优惠幅度（即“折扣”）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十、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要求”。**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壹万伍仟元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 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 ：373）** |
| 3 | 答疑与澄清：  响应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以以下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磋商响应、电子评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于磋商响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5 |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结果公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7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8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采购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预算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递交，投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且无违约和质量问题后15天内无息退还（若有违约，则按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金额予以扣除）。**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0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关于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审计咨询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审计咨询服务及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

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服务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响应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知识产权**

1.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3.在招标过程中，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供应商应按国家要求做好所有基础资料的保密工作，除为本项目本身使用外，不做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修改、拷贝、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七）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非经采购单位允许，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3.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5.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均视为无效，并将报请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响应供应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采购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三部份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本项目磋商响应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价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出具最近一个季度缴纳税款及社保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截图证明。

（8）提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拟指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格式见附件）；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5）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及执业管理制度等；

（7）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价格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如未提供的，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内容为“收费标准”，响应供应商应以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十、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要求”中设定的“收费标准限额”为基准，“审计咨询服务基本收费（含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三个阶段的审计）”和“审核追加费用”分别按统一优惠幅度（即“折扣”）进行报价，报价方式为“折扣”。

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计算口径并根据自身实力，分别报出“审计咨询服务基本收费（含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三个阶段的审计）”和“审核追加费用”统一优惠幅度（即“折扣”）。

2.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收费标准，系指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合理利润及税费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磋商供应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首次磋商报价**

★（1）**供应商在价格响应文件中应就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费进行首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首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首次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最终磋商报价**

在磋商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被认可并接受的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依据（收费标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4）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项目工期、付款方式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服务技术书中的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服务或技术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且未能招标文件约定的“错误调整”规则进行修正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流程**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活动的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的评审。

4. 磋商小组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然后在线开启价格响应文件，进行价格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最后报价**，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7.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供应商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成交候选人。

8.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磋商规则**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4.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四）磋商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5.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6.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9.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开启**最后报价**。

**（七） 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采购活动被拒绝。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审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4.响应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有响应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5.磋商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6.磋商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磋商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 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一、磋商内容及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10分，技术商务分90分**二部分。合格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及报价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抽签决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响应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2.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最终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折扣 | 计算公式 | 分值 |
| 1 | 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审计咨询服务基本收费 |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权重分值 | 6.5分 |
| 2 | 审核追加费用 |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权重分值 | 3.5分 |
|  | 合计 | | 1+2 | 10分 |

**（1）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其价格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且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6% | 评审价格＝最终磋商报价×(1-6%) |

注：①服务全部或部分由大型或中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以上评审价格扣除优惠；②“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③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 1 | 供应商情况 |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得3分，乙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
|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得3分，乙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5 |
| 投标人近三年取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2 |
| 参与信息工程咨询类国家标准制定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2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是否为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 | 6 |
| 3 | 项目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造价工程师、IT审计师、物联网技术职业能力测评等级证书（高级）、档案高级证书的得5分，任何一项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1.项目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5分。  2.项目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在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基础上，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数据分析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等任一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一本证书只计一次得分，最多得3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4 | 对项目背景理解 |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的理解情况，能清晰完整的理解和把握信息化工程建设特点，各个需求、工作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提供整体方案，由评委自行打分，本项最高得9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9 |
| 5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包含其项目计划、管理等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根据投标人阐述结算评估服务综合流程和方法依据，保障报告结论的权威性等，明确审计咨询事项、范围、双方责任、时间要求、付费及奖罚标准，本项最高得7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对信息化项目工程特点、技术要求和要点情况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全面、正确，对审计咨询重点和难点等分析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对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手段科学，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进度计划安排：包含建立计划、工作流程、实施变更、交付等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审计咨询范围涵盖全面性的措施，本项最高得2分。 | 2 |
| 6 | 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的严格性、有效性等，措施是否详细、针对性是否明确等由评委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7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根据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否拥有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成交后设立常驻服务机构，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采取相关措施等，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8 | 合理化  建议及优惠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和承诺，由评委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 3 |
| 9 | 政策分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2 |
| 10 | 合计 |  | 90 |
| 注 | **上述评分项目，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同类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无法提供完整的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任何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供应商的评审项失分。** | | |

**二、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评判专家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成交原则**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四、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是磋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成员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分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与磋商评审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分情况外泄。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成员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 。服务范围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结算方式：**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项目要求**

为加强和规范婺城区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与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婺城区数字化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实现投资决策控制科学化、民主化，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高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独立的第三方信息化审计咨询服务机构，为婺城区2022年度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乙方须采用国家标准及业界公认的方法，在服务期内对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提供审计咨询服务，为项目投资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向甲方提供科学、独立、公正的审计咨询报告。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对合同服务期内已承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审计的跨年度建设项目，则以该具体建设项目完成决算前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甲方为止。具体的起止日期由甲方与乙方在合同或具体项目审计委托书中另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七、计价方式**

**八、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二份（存档及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金华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第六部分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或价格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资格文件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出具最近一个季度缴纳税款及社保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截图证明。

（8）提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 （采购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

姓名\_\_\_\_\_\_\_\_\_\_\_\_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最近一个季度缴纳税款及社保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 \_\_（采购人）：

如我单位有幸成为项目的中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截图证明。**

**8.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供应商、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参考格式）**

（1）响应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拟指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格式见附件）；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5）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及执业管理制度等；

（7）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内容）**

**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1.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 地址 |  | 传 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 注册资金 |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优  势  及  特  长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拟指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学位）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及奖项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擅自变更，必须听从采购人指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4.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三）.价格响应文件部分参考格式:**

（1）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如未提供的，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如未提供的，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所需的服务，并按磋商过程中被认可并接受的最终磋商报价作为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依据（收费标准）。

（2）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本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之日起90天。

（5）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内容 | 报价折扣 |
| 1 |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关于数字化改革（信息化）项目审计咨询服务 | 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审计咨询服务基本收费 | 以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十、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要求”中设定的“收费标准限额”为基准，报价折扣为：  大写：  小写：（ ）% |
| 2 | 审核追加费用 | 以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十、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要求”中设定的“收费标准限额”为基准，报价折扣为：  大写：  小写：（ ）% |
| 报价说明 |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 |
| 关于投标人是否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的说明 |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在空格处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不填写的视同“不符合”）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要求。  本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 |

报价说明：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内容为“收费标准”，响应供应商应以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十、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要求”中设定的“收费标准限额”为基准，“审计咨询服务基本收费（含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三个阶段的审计）”和“审核追加费用”分别按统一优惠幅度（即“折扣”）进行报价，报价方式为“折扣”，最终结算时，按“收费标准限额”计算的金额×折扣进行结算。

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计算口径并根据自身实力，分别报出“审计咨询服务基本收费（含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决算前三个阶段的审计）”和“审核追加费用”统一优惠幅度（即“折扣”）

供应商声明：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磋商响应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资料**（供应商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